**曲阳县水利局**

**关于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**

为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、转变政府职能要求，以国务院“放管服”工作部署为指导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要求，依据我局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、县政府工作要求等，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全面覆盖的原则，制定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，全面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提升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监管水平，稳步推进我市水事执法有序高效运行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持续在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行动，健全配套监管机制，全面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抽查事项

1.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（1）根据企业用水性质，重点检查：企业取水水量、水源及地点、取水方式、取水计量设施运行及安装、退水地点、退水水质及方式等。

（2）根据企业生产建设项目性质，重点检查：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情况；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开展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等。

（3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监管，重点检查：河道内建设项目方案及有关活动是否与批复文件一致，是否存在破坏河道堤防等行为。

2.抽查对象数据库。根据抽查事项和检查要求，完善抽查对象数据库，数据库内容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探索实行科学分类管理，适当对重点领域、高风险领域要列入重点抽查名录库。

3.执法人员数据库。根据检查要求，建立执法人员数据库，人员包括曲阳县水资源服务中心、曲阳县水土保持服务站、河道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。数据库内容根据部门人员2022年变动情况进行动态更新。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，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列入名录库。

4.组织抽查。局各职能股、室、站具体组织抽查活动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、执法人员(不少于2名)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，应采取“递补抽取”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5.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，确保整改要求落实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的运用

实行“一抽查一公开”制度。每次执法检查组要及时将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市场主体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报局办公室。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;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要严格责任落实，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，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要组织专门培训，总结交流执法经验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

（四）强化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，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。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曲阳县水利局

 2022年3月25日